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基金首次分红

3月28日，睿远基金旗下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基金发布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同日还发布限制大额申购公告，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4月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

根据分红公告，该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8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3月22日，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4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4月2日，分红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据悉，基金分红是指基金公司将基金净收益的一部分派发给投资者，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所获得的净收益。简单来说就是，基金拿出一部分净收益以现金或份额的形式分给投资者。

分析人士表示，基金分红有利于锁定部分收益，选择现金分红的基金分红方式可以帮助投资者锁定一部分收益；同时有利于节省交易成本，投资者通过现金分红方式获得资金回流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对于选择通过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享受基金分红的投资者来说，可以节省一笔申购费。但基金分红不等于股票分红，基金分红是将基金收益的一部分以现金的方式派发给基金投资人。

资料显示，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基金是一只二级债基，其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侯振新表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可投资范围内的多资产协同配置，依托专业化研究，有利于把握大趋势下低波动的中长期投资机会。

展望未来，3月27日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基金披露的2023年年报表示，当前经济动能已经处于底部区域且边际上呈现出企稳迹象，整体上来看，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站在当前时点，不需要很复杂的计算就能发现，即使是最优秀的上市公司，其估值都处于较低的水平，这为我们提供了“便宜买好货”的投资机会。海内外长周期的资本回报显示，估值水平才是投资回报最重要的影响因素，结合当前我国股票市场较低的估值水平，我们对于股票市场中枢的抬升以及优质公司带来的结构性机会保持积极的态度。债券方面，在当前实际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通胀暂不构成货币政策约束的情况下，债券依然具备不错的配置价值，在当前平坦的收益率曲线之下，中短端的结构性机会值得重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我公司将撤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撤销工作。撤销后宏信证券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富力盈盛广场B1008室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所有业务由宏信证券广州分公司承接，如您对营业部撤销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04

（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2号902房；联系电话：020-3891170

详见我公司网站http://www.hxzq.cn、营业部现场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6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9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1.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4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38,65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1.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4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38,65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组建智能矿山合资公司的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充分整合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推动双方在煤炭绿色发展、创新引领数字能源以及高级智能化矿山等方面业务合作，以形成新质生产力，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由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北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创科技”）与龙软科技签署《关于组建智能矿山合资公司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并由北创科技与龙软科技合资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北创科技与龙软科技拟签署投资协议，并由北创科技与龙软科技合资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在鄂尔多斯范围内开展智能化矿山的总包业务，包括软硬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培训、服务、咨询和施工；零碳和储能数字孪生管控软件系统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龙软科技出资及持股比例为51%，北创科技出资及持股比例为49%。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组建智能矿山合资公司的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新设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内蒙古龙软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西街19号汇能科创大厦7层705

4、经营范围：智能化矿山规划设计、智慧矿山信息化系统集成、智能化矿山生产管理、智慧矿山安全监控、智慧矿山环境监测、智能化矿山设备维护、智能化矿山资源管理、智慧矿山可视化管理；绿色矿山规划设计、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矿山安全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中心建设与运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露天矿无人机测绘和监测软硬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研发；能源管控软件开发服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5、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龙软科技	51%	2550
2	北创科技	49%	2450
合计		100%	5000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

乙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P90549U

法定代表人：杨雷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汇能科创大厦9楼

甲方简介：

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北大鄂尔多斯院”）成立于2022年11月，是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资，依托北京大学技术、人才和社会资源，双方共同组建的事业单位。北大鄂尔多斯院是集专业高端智库、技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平台、人才培养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和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于一体的“双碳”特色新型研发机构。北大鄂尔多斯院确立了“能源战略与碳中和路径”、“智慧矿山”、“新型储能”、“分布式能源”、“地下清洁能源资源”、“节能减碳”、“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能源大数据”、“能源软件平台”9大研究方向；9大研究方向以北京大学能源研究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工学院、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智能学院为支撑；着力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及研发机构建设、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承接、示范应用项目搭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落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

与公司关系：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毛善君先生目前担任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智慧矿山研究方向负责人。

（三）合作目标

利用甲乙双方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源与优势，共同申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展适合鄂尔多斯煤矿资源特点的智慧矿山关键技术研发；结合鄂尔多斯的能源禀赋和产业布局，因矿施策，持续开展鄂尔多斯煤矿智能化行业需求和痛点的研究；组建合资公司，开展“北大-龙软”模式的高级智能化矿山示范项目建设，进而全面推广技术成果；积极构建高级智能化矿山生态战略合作体系，从标准建立、人员培训和会务交流等相关方面全方位开展业务，引领带动煤矿智能化行业发展，最终实现双方互利共赢；能源管控软件的开发和应用。

（四）合作内容

为实现目标，双方拟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1、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矿山时空智能相关重点实验室建设；2、开展鄂尔多斯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推广应用研究；3、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4、高级智能化矿山培训；5、开展零碳和储能数字孪生管控软件系统的研发和推广应用；6、专业性会议。

（五）知识产权保护

1.对于甲、乙双方各自已开发完成或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成果仍归各方独立所有；合资公司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约定，各方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技术文档、软件源代码、自研硬件设备等），归合作各方共同所有，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共有权利人在其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共有权利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共有权利人之外的许可使用和收益分配方式由共有权利人另行商议。如任何一方欲将其所享有的共有权予以转让的，需经另一方同意且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合资公司开展业务涉及使用甲、乙双方已有或申请中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的，应与权利方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鄂尔多斯市北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D50YD005

法定代表人：杨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东街鄂尔多斯市人才科创中心20楼B区6工位

乙方简介：北创科技是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3年11月21日。北创科技主要致力于通过对实际项目的孵化落地，实现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依托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自主研发的各项科技成果，北创科技提供全方位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同时，作为研究院成果转化的平台和载体，以参股或控股的形式参与各类实际项目的孵化。对外，北创科技主要采用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作开发、成立创新联合体、合作基金等多种模式开展合作。

与公司关系：北创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共同努力，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建立起“产学研用”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动鄂尔多斯市建成全球重要的“智能化矿山”核心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基地，同时开展能源软件开发服务，为鄂尔多斯市的高质量发展和数字经济做出贡献。甲、乙双方在鄂尔多斯地区针对各矿智能化建设需求，因矿施策，共同开展“北大-龙软”模式高级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示范项目建设。

（四）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产生。

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产生，副总经理人选可由甲乙双方推荐，或经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市场化选拔方式产生，经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为每届三年，可连聘连任。

（五）知识产权保护

本着市场化、规范化、尊重知识产权成果的原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确保合资公司及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清晰。

1. 对于甲、乙双方已开发完成或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成果仍归各方独立所有；合资公司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约定，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技术文档、软件源代码、自研硬件设备等），归合资公司所有，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共有权利人在其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共有权利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共有权利人之外的许可使用和收益分配方式由共有权利人另行商议，如任何一方欲将其所享有的共有权予以转让的，需经另一方同意且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 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如涉及使用甲、乙双方已有或申请中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的，应与权利方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并设立合资公司，各方共同努力，以产学研用协同联动、资源优势互补为原则，围绕煤炭行业绿色发展、煤矿信息化建设领域，在高级智能化矿山相关产业布局，带动高级智能化煤矿业务整体发展，并积极推动零碳和储能数字孪生管控软件系统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通过积极与行业相关的多方机构在科技研发、标准构建、装备提升、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以及项目开发建设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推动高级智能化矿山配套体系建设、创新引领数字能源、产业技术升级以及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进展，强化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年3月29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7,5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1.13%（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5,907.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1,727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2,949.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1.13%（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5,907.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6.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00万股的2.6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3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1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4、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9日，并同意以22.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1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6.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00万股的2.62%。

3、首次授予人数：77人。

4、授予价格：22.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楠	中国	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2.22%	0.71%
2	李洪巍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2.50%	0.08%
3	李超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67%	0.05%
4	郭建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413	1.25%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73人）				97.0587	53.92%	1.73%
三、预留部分				33.2000	18.44%	0.59%
合计				180.0000	100.00%	3.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